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志工隊幹部工作要點

110年3月26日桃民秘字第1100004887號函頒生效

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規範運用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協助推動民政業務相關服務工作，並整合志工人力資源，以利提高服務品質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及本局志工隊運用計畫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志工幹部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隊長：由全體隊員共同推選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二)副隊長：由隊長自行遴選，襄助隊長處理隊務相關事宜。

(三)組長：由隊長自行遴選，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及活動。

隊長於任期因故無法執行幹部職責時，由副隊長代理至原任期結束。

副隊長及各組組長於任期因故無法執行幹部職責時，由隊長重新遴選一人擔任。

三、志工幹部職責及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隊長：綜理隊務，領導志工團隊完成本局交付任務，協助溝通志工隊與本局間各項事務，協調各組運作事宜，負責專案活動或臨時交辦事項人力調配事宜。

(二)副隊長：襄助隊長處理隊務，協助督導年度隊務工作執行事宜。

(三)組長：

1. 行政組：辦理志工各項行政事務，協助志工基本資料檔案建置、排班表、簽到表、服務人次紀錄表及工作日誌等彙整及統計。

2. 導覽組：隊內各項導覽培訓工作之策劃及執行(視業務需要設置)。

3. 活動組：各項志工活動、聯誼事宜之策劃及執行。

四、志工隊每年應召開一次全體志工大會，以隊長為召集人，本局得派員列席。大會應就年度工作內容與績效進行報告，並辦理下一屆志工隊長推選事宜。

大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志工出席，出席志工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幹部會議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由隊長主持，研討事項包含隊務計畫之研擬、當季活動規劃、工作報告與檢討等。

志工大會及幹部會議所成立之決議，如有關於本局決策性事項之權責，須經本局同意後實施。

本點之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會議記錄應於二週內送本局備查並公告周知。

五、年度幹部改選時，各組相關文件應辦理列冊（表）移交，以利志工管理相關事項順利推展。

六、本局為激勵服務績優志工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促進民政工作之推展，凡具有績優服務、特殊貢獻及擔任志工幹部之志工，本局將於年度志工大會中公開表揚頒獎。獎勵表揚之參考標準及態樣如附表。

資深或績優志工，本局得另推薦參加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本府及本局等單位之績優志工選拔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